

北京大學經濟類教材

現代公司理論

高程德 主編



6-43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547

现代公司理论

高程德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公司理论/高程德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4602-2

I. 现… II. 高… III. 公司—经济理论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352 号

书 名: 现代公司理论

著作责任者: 高程德

责任编辑: 符丹 徐文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02-2/F·35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www.pku.com.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排版者: 兴盛达激光照排中心 62549189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2.125 印张 35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50 元

第一章 现代公司的产生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是一国经济的基本细胞，对一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当今世界，企业是整个经济制度乃至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石。大多数的居民为企业所雇佣，大多数产品为企业所提供，企业对国家的政治、军事、文化等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只是把企业看做一种有一定行为特征——即谋求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单元，而不去探究它为什么具有这样的行为特征。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为一定的产出。因此，传统的微观经济学把企业看做一个生产函数，用生产函数来描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转化关系，这无异于把企业归结为一种技术关系、一种将投入品转化为产出的组织。至于为什么存在企业，是什么决定企业的数目，什么决定企业干什么，如投入什么样的原料，生产什么样的产品，生产多少，什么时候生产等，都不为经济学家所关心。也就是说，企业在传统经济学家的眼里只是一个“黑箱”，至于这个“黑箱”里的内部结构是怎样的，则无人关注。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演进，企业作为社会基本活动细胞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如何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益，已经提到了经济学家研究的日程之上。与此同时，管理学说丛林日益昌盛，对于企业的探讨已经深入到其内部结构，“黑箱”被打开，对于企业的认识日益全面。

所谓企业，即指依法设立的在生产、流通、服务等领域中，从事某种相对固定的商品经济活动，通过提供某种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或劳务来实现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企

业是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体现社会生产力规模和水平的独立经济组织。企业从法律形式上讲,主要有独资、合伙和公司三种类型,其中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主要的企业形式。

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发展紧密相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相应的变化。比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历了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的变化过程,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这样一个变化过程。二是指某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本身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发展。比如,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从起源到现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特点。所以要探讨公司的来源及其发展,就必须探讨企业的来源及其发展,也就必须研究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商品经济的起源与发展。企业与商品经济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互相作用和发展的。

一、西方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来说,企业的起源,尤其是现代企业的起源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企业是资本主义生产相联系的组织形式。企业的产生与简单协作相联系,简单协作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二是随着一定资本的集中,产生了协作的要求。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一) 企业的萌芽

企业的起源是和简单协作相联系的,但当简单协作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以前,人类就一直进行着物质资料的生产,也有与此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家庭(个体)手工业和匠人手工业。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始终占据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这两个社会形态的最大特点。所以作为生产最古老形式的个体手工业当然不是企业,因为它只是一种纯粹个人的劳动,没有分工协作可言,而且其劳动成果也是为了自己或用于换取自己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并非为了营利。

封建社会后期,在欧洲的中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逐渐形成起来。这时的城市是西欧手工业的中心,城市居民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它们从事各种手工业作坊生产,分别参加各自的行业组织——行会。然而这种手工业规模一般都比较小,行东、帮工、学徒一共不过几个人。行东本人也具有熟练的技术,自己也参加劳动。如当时英国的毛纺工业往往就掌握在许多老板兼工匠手中。它们拥有少量资金和纺车、纺纱机,从商人那里买进羊毛,在家人的帮助下,有时雇几个工人,把毛纺成纱或织成布,拿到附近城镇的市场上销售。早期的手工作坊中,生产与销售并没有分离,产品以自产自销为特征。但是,手工业作坊与个体手工业,还是有很大区别的。首先是手工作坊中有了初步的分工协作;其次,手工作坊生产的目的不是用于个人消费或交换自己所需的東西,而是为了营利。但手工业者作坊不是一种简单协作所形成的。行会的目的也仅仅在于防止行业内部及外来的竞争,以求得经营上的稳定,它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质。所以手工业作坊离现代企业的特征还相差甚远,只能称之为企业的萌芽形态。

(二) 企业的产生

商人雇主制是一种以商业资本为中心的组织形式。所谓商人雇主制,即由商人为手工业作坊提供原料,让其加工成品后,商人再收购销售,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松散的、以商品为中心、与许多小手工业作坊相结合的生产联合体。虽然手工业作坊在生产上还是独立的,但它在流通领域里却已被商业资本牢牢控制住了。商人由“包买”产品发展为“包买”劳动力,即家庭手工业者不以出卖产品的形式,而以出卖劳动力的形式去替商人工作,这样就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商人雇主制。在这种形式下,如果商人再提供统一的劳动场所,对分工协作进行直接管理的话,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形态。14—15世纪随着资本的集中和劳动力的商品化,伴随大量小手工业者的分化和破产,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尤其是15、16世纪地理大发现后的海外殖民扩张、西欧人口的增长和大城市的飞速发展,使得西欧多数的家庭手工业向分散的工场手工业或集中的工场手工业发展。新生的手工业工场的老板主要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也有个别独立的小手工业

业者通过雇工把手工业作坊扩大为手工工场，从而成为工场主。这时企业的形式，规模和数量都随之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在英国，有的毛织手工工场达到雇佣千名以上工人的规模。比如 16 世纪中叶，一个由约翰·温契康伯建立的手工工场，雇佣了 200 个织工，200 个纺工，150 个拣毛童工，50 个修剪工，80 个加浆工，40 个染工和 20 个漂白工。到 17 世纪，在英国雇佣几百人的毛织工场已经相当普遍。所以类似现代私营企业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纺织业中已经具有相当规模。

至于那些需要较多固定设备的行业，建立一个工场就不是一般工匠所能及的，而需要有较大财力的个人或几个投资者合伙才行，比如，采矿业和冶金业。有的采矿公司由教会组织、批发商人、贵族地主和市政府认股。英国在 1560 年创立的皇家采矿公司开采铜矿，则由英国的一些知名人士认股，而且还招收了德国资本。除了采矿业、冶金业外，在印刷业、玻璃业和造船业中，这种合资的集中的手工工场也很普遍。在法国 17 世纪末，大约已有手工工场 200 家。这个时期的手工业由原来的自产自销逐渐向生产与销售相分离转变。这种情况不仅在纺织业，在冶金业等行业中也是如此。到工业革命前夕，不仅实现了生产与销售的分离，而且生产活动也发生了进一步分工并形成了生产者和生产工具的分离，我们今天所说的业主制和合伙制以及资本对劳动的雇佣制度正是在这一时期孕育并得以确立的。手工工场之所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的特征，是因为首先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彻底分离，资本家追求利润的本性，促使手工工场严格经济核算和追求赢利，从而成为真正的企业。其次，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一般来说规模较大，人员较众多，客观上要求进行严密的分工和协作，同时也对生产组织的分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自觉的要求。

手工业工场的出现，标志着生产组织形式的飞跃，从此现代意义的企业便产生了。虽然此后，由于产业革命带来的工艺技术的剧变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的继续演变，当代企业的规模之大、结构之复杂、组织之严密、形式之多样已远非手工业工场可比，但企业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已具备，事实上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已经形成。

（三）现代企业的发展

19 世纪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以及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发生,使得机器大生产代替了手工工场。而机器工厂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工业经济的发展互相促进,又使得以英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在工业革命中广泛利用机器生产,实现了工业化。工业革命时期,几乎每天都有新的工艺和新的品种问世,它不仅确立了大规模生产制度,而且使大批失业的手工业者沦为雇工,因而资本雇佣劳动的制度也随之确立。虽然工厂制度也是一种分工协作,但它与手工工场的分工协作却有所不同。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则是以劳动为起点的,即按劳动力的不同特点进行分工,如根据工人劳动的熟练程度、工人的不同技术水平进行分工。而工厂制度的分工则是以劳动资料为起点的,即根据机器的需要进行分工,把工人分配到机器的某个部位、某个工艺流程上、某个工房里。所以说手工工场是一种主观分工,而工厂制度则是一种客观分工。另外,工场手工业是小额资本的经营,一般规模较小,自成体系,内部管理比较简单,一般资本家凭经验进行企业内的合理分工与协作即可。而工厂制度利用机器进行生产,要求大额资本的投资,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在工厂制度中,管理也日益复杂。管理组织不仅划分厂、车间、工段、小组,并且分化出各种专业职能,出现了执行这样专职的专业人员,由此管理方式不能再局限于过去的经验管理,而应实行一种科学的管理方式,不仅要求企业内部分工和协作,还必须通过外部协作,即通过社会化的分工协作,才能实现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私营和合伙企业。第二次技术革命使得资本主义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了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资本家为了加速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以积累更多的资金,加快了彼此兼并、大资本吞吃小资本和发展股份公司的步伐,使资本迅速集中。于是企业的规模迅速扩大,生产的集中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公司在机器大工业及工厂制度的基础上迅速发展。严格地讲,公司并不是在机器工厂出现后才出现的。公司的最早渊源以及公司组织形式的出现等问题在本章第二节现代公司的产生中将有

详述。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高级形态,其得到广泛普及和流行与迅猛发展是在机器工厂出现后才出现的。尤其是17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期间首先确认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观点,这是公司成长的一次重大突破。其后1855年英国又确认了“公司的有限责任”,1862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这就为真正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和法律的保障,并成为公司成熟的重要标志。19世纪下半叶,公司发展达到高潮,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可缺少的、举足轻重的角色,成为居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以公司形式最典型的交通业为例,由于铁路业难以独资经营,因而一开始它就采取了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的形式。美国最早的铁路公司出现于1827年,1860年前后,经营铁路的公司已达31家,当时的资本额已达数千万至1亿美元之巨。另外,除了铁路公司的出现,电报公司,以及企业联合和大工业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出现。在这一进程中,巨型的股份公司已普遍出现,而不再像1860年前那样仅是个别现象。20世纪初拥有100万美元资产的大公司已经比较普遍,资产达1亿美元的也有近100家。这其中就有美孚石油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至今仍在美国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大公司。

资本主义各国生产和资本集中的过程同时也是大企业不断吞并和兼并中小企业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出现了诸如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垄断组织。但由于垄断组织垄断贸易,限制自由贸易,损害了中小企业的利益,因而自美国国会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后,各垄断组织纷纷改组为控股公司,以持股的形式来控制许多股份公司,实现更大的集中和更高层次的垄断。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中非垄断的中小企业就会越来越少,甚至消失。恰恰相反,在垄断所加剧的资本主义竞争过程中,中小企业虽然一批批地被兼并,但同时又在一批批地迅速产生,尤其是在那些经济发展落后或集中程度不高的国家,中小企业更是占有很大比重。1896年,法国雇工在10人以下的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3%,其中雇工1—2人的占74.8%。1960年,称得上资本主义类型企业的仅占全部工业企业的3.3%,而在这3.3%的企业中,雇工在6—50人之间的占88.3%,它

们都是中小企业。不过,中小企业虽然在数量上一直占绝对多数,但在产值上所占比重却甚微。

二、我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作为一定社会经济中的细胞,其发展历史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企业所处的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社会特点。在中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饱经沧桑。中国企业发展的历史就像一面镜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一定的经济社会特点。

(一) 我国企业的萌芽

17、18 世纪,当一些西方国家已经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产业革命,步入了机器大工业阶段时,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却仍在束缚着中国社会,中国的经济结构依然保持着封建主义的特征。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比重甚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这一切对于企业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的出现和发展无疑是非常不利的。

在明代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就已经在手工业中产生了,到了清代前期,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明末清初,在丝织、冶铁、井盐、煤窑等行业中,都存在着资本家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在自己的作坊中从事商品生产的情形。比如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景德镇的陶瓷业、四川的井盐业等,其规模之大已非一般独资经营者的资本能力所能承担。所以说在明朝末年,我国就已经有了合伙(合股)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到了清朝,合伙企业有了更大的发展,但由于长期以来,中国重农轻商,特别是明、清两代都实行“海禁”政策,所以从整个社会来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的手工作坊以及工场发展缓慢。

(二) 我国民族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完全打开了中国的门户,清政府的闭关政策也随之破产,外国资本大量流入。外国商人纷纷来到中国开公司,设工厂,建立了各种各样的洋行。从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在中国非法经营了一些近代工业企业。从1843年香港出现第一个外国船坞到甲午战争前夕,西方各国在中国先后设立了191个工业企业,这些企业绝大部分集中在上海和广州。另外,外国资本还逐步地在中国的金融、贸易、铁路、航运、矿业、制造业和公用事业等各个经济领域占据了强有力的垄断地位,扼住了中国经济的咽喉,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如1872年创办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1863年成立于香港的黄埔船坞公司及旗昌洋行办的旗昌丝厂等皆为当时的大型外资公司。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在清政府及其当权的洋务派推行的所谓洋务运动中,洋务派办起了清政府的近代军事工业以及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的民用企业。在这批官办军用企业中,较典型的有江南制造总局、天津机器局等。从组织形式上看,这些军用企业不是公司组织,从性质上看它们也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只是明、清封建政府官办军用工场的继续和发展。从70年代开始,洋务派举办的民用工业中主要有1877年开业的轮船招商局(清政府经营的第一家民用企业)、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从洋务运动开始,到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再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僚资本已经创办和控制了许多企业、公司。尤其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到抗日战争结束时,已经积累了100亿到200亿美元。它们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包括工业、商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等。

我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是以轻工业为主体的,1866年创办的上海发昌机器厂是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尤其是甲午战争后,由于政府鼓励兴办民族企业,因而民族资本创办和经营的企业和公司逐渐多了起来。这其中便包括上海燮昌火柴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在这批兴办的民族企业中,公司所占的比例并不大。据1935年的调查资料,在全部工业企业中,工业公司组织占28%,政府经营及其他占8%,大多数企业属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它们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3%和41%。据1930年秋天的有关调查资料,当时上海共有工业企业1833家,其中,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分别有760家和793家,分别占40.4%和42.1%,公司只有330家,占17.5%。所以说,这时大规模企业的数目在增多,但占主流的还是多

数的中小企业。

（三）社会主义中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支持长期艰苦的战争,满足根据地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根据地军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使公营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是传统社会主义企业的萌芽形态。土地革命时期,在湘鄂根据地建了一些兵工厂、机械厂、被服厂、造纸厂、制药厂和硝盐厂等军需工业企业,这些工业企业都是采用手工操作的小规模的自给工业。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时期,公营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并普遍建立了企业的统一领导机构,确立了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段时期,国家没收和改造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用和平的方式改造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实现了企业的国有化和集体化,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企业体系,到1957年全国共有工业企业17.6万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为421.5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8%;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为421.5亿元,占19%;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总产值为206.3亿元,占26.3%;其余为个体工业。

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我国的乡镇企业的兴起和繁荣。与之相对应,国营企业的发展则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发展逐渐暴露出来的一些局限而显得缺乏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一切由国家支配和安排的企业制度也应随之而向企业自己独立的方向发展。国营企业改革从开始的“放权让利”,到以后的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直到最后走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其中经历了多次的反反复复,至今仍在探寻一条属于搞活中国国营企业的道路,自党的十五大以来,国家明确了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方向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谓现代企业制度,也就是现代公司制度,本章将会在下文具体阐述。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产生

所谓公司,就是指由众多的人经营某项共同的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一般来说,公司是由两人(自然人或法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企业。

在法律上,大陆法和英美法对公司的定义是不同的。大陆法中,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也就是说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而在英美法中的公司则并非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也就是说,英美法中的公司不仅包括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公司,还包括相当于大陆法的非营利的社团法人的非营利性的公司。corporation一词在近代英语中有两种不同的用法:其一就是它最早的意思,为“法人”,主要指中世纪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法人团体,在当时是指一些得到领主或王室给予的特许权(特殊优惠权或豁免权)的团体,如自治城市、行会、教会、慈善机关等;其二便是指工商、金融等行业经营的公司。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是大陆法中所指的公司。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形成的必然产物。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发展紧密相联,从起源到现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特点。

一、公司在西方的产生与发展

公司制度最早产生于西方,是西方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公司制度的发展可简单地概括为3个时期。

(一) 公司的起源(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末)

公司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对于最早的公司萌芽,史学上尚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早在古罗马、古希腊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就开始合伙经营,建立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其中的代表观点有大陆起源说和海上起源说。

经济史学家认为,公司的最早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在罗马帝国时期,为了支持罗马军队进行战争,需要用船运输粮食,当时的粮食贸易极有利可图,所以帝国政府要控制这一贸易活动,只允许与政府签订了合同的组织来做。船夫行会就是这种组织,它与帝国政府签订合同,并向社会发行筹资的证券。而当时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则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所以说,第一个类似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且从一开始,它们便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经营的。罗马帝国在后期还采取了招标包收税金的制度,即包税人在收税以后,要按期将固定数额的税金上交国家,剩余的部分归自己。包税人为了中标,在投标时就必须提供一笔数目较大的款项作为保证金,但包税的个人往往无力提供这笔巨款,因此,多人合伙的包税商制度就产生了。古罗马的包税商股份委托公司被认为是股份公司的先驱。

大陆起源说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是由家族经营团体发展而来的。中世纪在意大利和德国出现了一些商业城市,这些城市海上贸易繁荣,商业比较发达。贸易的发展即使古老的城市得以复苏,又使一些成为贸易中心的新城市得以诞生,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1095—1291年的十字军东征后,领事、商业、法院、海上法、银行、股份公司以及后来的商业公会这一类可以在近、现代商业生活中看到的制度或现象,都在意大利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它们都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在12世纪,热那亚人为了对塞浦路斯岛进行海上大远征,曾经通过一个被称为“moone”的组织进行筹集资金。这个组织就是为了征服和发展这个岛屿而设立的一个股份信托企业,从这个组织,可以看到股份公司的端倪。

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析家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以后又在家族经营基础上允许外族人加入,或由几个家族联

合,发展成为新的共同经营团体——合伙经营团体,承担无限责任。这种组织形式在当时的欧洲广为流行。1673年法国首次在法律上承认了它的地位,将之称为普通公司。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它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雏形。

中世纪还出现了自由民、手工业者之间以劳动力、资本、土地、生产工具等各种具体生产要素相联合的合伙经营方式,并按入股的人、财、物份额来分配收益。在中世纪,这种合伙经营形式被称为商行或行会,它们逐步有了自己的相当可观的财产,拥有行会会所和为了其成员的福利而积累起来的慈善基金。这种合股经营形式起初发生在小生产者之间,通常是入股办手工业作坊和店铺。从14世纪起,出现了新的合股公司。这种公司不仅规模扩大,而且持股者已不是小生产者,而是贵族、地主、王公、大臣、商人和教会等,这些人并不亲自从事生产经营,而是交由经理人员和雇佣工人经营。它们从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中获取利润。

海上起源说则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商贸,是由船舶共有、commenda等组织发展而来的。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公司的起源和发展是和贸易的发展、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海上贸易比较繁荣,但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如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等;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最为著名的船舶合伙公司便是所谓的 commenda 和 societas 组织。commenda 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有资本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身去冒险,依靠 commenda 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的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由它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 commenda 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commenda 和船舶共有这两种组织孕育着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的雏形。

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组织的另一重要形式是 societas 组织,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 societas 中,每个合伙人

都是另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备含义是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期间才被详细确定下来的,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

关于公司是起源于古罗马时期还是中世纪的分歧,随着人们对史料的考证将会得到更明确的答案。但从目前所拥有的资料来看,中世纪的确是公司和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广泛存在的时期,它们在多种行业中得到发展。但此时的公司与现代公司也有明显不同,因此,我们只能把这些公司的早期形态称为原始公司。早期公司或原始公司存在的时间大约为古罗马时期至 15 世纪中期,这一时期我们称之为公司的起源时期。这一时期公司发展的特点是:

1. 形式多样,但缺乏公司法律规范。公司的处理、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一系列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和不稳定性。合伙企业虽较传统企业优越,但它属自然人企业,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组织的松紧程度不一,因而容易导致组织的不稳定和短期的投资行为。最初原始公司的成立往往都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每次航海筹集资金、合伙经营。一旦这种交易、航海等完成后,参与者往往就会收回股本和利润。所以这种公司的投资期一般都较短,容易夭折、解散。

3. 数量和规模的局限性。原始公司在数量和规模上虽然不断发展、扩大,但在经济生活中不占主导地位。

4. 股东责任的无限性。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的是有限责任,但大多数则是负无限责任。

在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中叶这一漫长的时期里,公司在组织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逐步地向着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发展并为近代公司和现代意义上的公司的出现作好了经济、组织上的准备。

(二) 近代公司的发展(15 世纪末至 19 世纪末)

在西方,近代公司的发展是伴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15 世纪末,西欧的地理大发现和事业的空前繁荣,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英法等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得以巩固发展。尤其是英法美相

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机器大工业取代工场手工业,为资本主义制度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从而促使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迅速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

在这一阶段,依据公司不同的发展形态又可将之分为4个阶段。

1.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今天公司的显见的祖先,它在16—17世纪的英国处于全盛期。

从15世纪开始,当时为了进行海外勘探和贸易需要筹集资本——这得通过销售股份来获得,由此便产生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决策权集中在董事们手中,使得股份能够自由地从一个投资者转给另一个。由于当时的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都不承认贸易自由——海外旅行和海外贸易的权利,所以这些公司必须获得皇家公司特许状。通过申请,这些公司从君王手中得到了垄断特权——即可在特定的海外地区从事勘探或开拓殖民地,并将它们的进口货物在英国国内市场销售;因而这些公司并不是真正的自由市场风险企业。以英国为例,从1553年到1686年,先后有49个这类特许公司在英国成立,1593年成立的俄罗斯公司(也称莫斯科公司)就是英国第一家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在这类公司中,规模最大影响较大的是1600年英国女王特许的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是一个航海远征队,拥有股东100人,股本6.8万英镑。从1601年到1617年,东印度公司由英到印度进行了12次贸易航行,最高利润率达到了32%(苏联,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1962年版)。到1608年,东印度公司的股本增加了50倍,基本上垄断了英国对东南亚和中国的贸易,成为当时英国具有股份公司雏形的最大的公司。这种类型的特许公司类似一种组合公司的形式,往往带有中世纪合资贸易组织短期和松散的特点,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自从17世纪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期间首先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之后,1657年后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本趋向于变为长期的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出售市场也开始出现。

但是直到股份公司完成私立化后,它们才真正成为今天公司的先驱。在17世纪末叶,英国商人发现它们不必费心去获取一张特许